

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

1. 定義

除非另有提述，以下規則採用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內相同的定義。

2. 調解

(規則 2 適用於“先調解，後仲裁”和“只調解”。)

2.1 委任調解員

2.1.1 合資格爭議獲受理後，如涉及的申索金額：

- (a) 低於載於附件 I 的《收費表》所訂明的港幣 20 萬元水平，調解中心會委派內部調解員或調解員名單中的一名調解員處理該個案；或
- (b) 超過載於附件 I 的《收費表》所訂明的港幣 20 萬元水平，當事人可議定從調解員名單中委任一名調解員。如當事人未能就委任調解員有所協議，調解中心便須代為委任一名調解員。調解中心須盡可能考慮當事人的意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從調解員名單中委任一名調解員。

2.1.2 調解中心發出書面確認後，調解員的委任便即時生效，即使當事人及調解員仍未按照《職權範圍》第 19.3 段所載的規定訂立《調解協議》。調解中心須把由當事人提供所有與調解相關及所需的數據、資料和材料轉交調解員。

2.2 調解員及當事人的角色

- 2.2.1 根據上文規則第 2.1 條委任的調解員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當事人的意願，以及促成和解的需要等因素，謹慎及有技巧地以其認為合適的程序進行調解。
- 2.2.2 調解員可與雙方當事人一同溝通，又或與任何一方當事人單獨溝通，包括個別會面，而雙方當事人都必須與調解員合作。任何一方當事人都可要求在任何合理時間與調解員個別會面。雙方當事人都必須全力協助調解員，使調解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在下文規則第 2.3.2 條指定的時間內完成。
- 2.2.3 根據本規則委任的調解員，執行調解職務時必須秉持持平及獨立的原則。調解員須以書面確認，他就獲委任為合資格爭議的調解員一事上並沒有任何利益衝突。

2.3 調解程序

- 2.3.1 調解員須確保當事人在進行實質調解會議之前，已簽署《調解協議》。
- 2.3.2 調解員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展開和進行調解，並須在獲委任日期起計 21 天內召開調解會議，除非調解中心另有書面指示，則作別論。根據調解計劃進行的調解，必須在指定的調解時間內完成，除非已按《職權範圍》第 19.9 段所述規定經延長的調解時間，則作別論。
- 2.3.3 除非是一項延伸合資格爭議或一項在法院程序下的申索，否則調解個案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委派法律代表(包括內部律師)代為參與調解。不過，當事人可在調解期間諮詢法律或專業意見，或由一名或多名並非其法律代表(不論是否內部律師)的人士陪同參與調解，在調解期間給予協助和提供意見。任何此等法律顧問、專家或任何本身並非任何一方當事人而參與調解的陪同人士，均須各自簽署一份調解中心《職權範圍》附件 VII 訂明《保密協議》。

2.3.4 不論是達成和解還是終止調解，調解員都必須在調解工作結束後，向調解中心提交《職權範圍》附件 IX 訂明的《調解證明書》。

2.4 終止調解

2.4.1 在下述情況下，調解必須結束：

- (a) 當事人簽署《職權範圍》附件 VIII 訂明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解決了全部或部分合資格爭議；或
- (b) 根據《職權範圍》附件 V 所載調解中心《調解員及仲裁員操守守則》，調解員認為再沒有充分理由繼續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並就此諮詢當事人後發出書面通知；或
- (c) 合資格申索人在任何時間向調解員及另一方當事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終止調解。

2.4.2 調解一旦終止，調解員須以載於《職權範圍》附件 IX 的《調解證明書》向調解中心匯報終止調解一事。

2.5 保密規定

2.5.1 調解中心會保存調解計劃《申請表格》。

2.5.2 下文所述文件的副本會由調解中心保存：

- (a) 附件 VI 訂明的《調解協議》；
- (b) 附件 VIII 訂明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如有的話)；及
- (c) 附件 IX 訂明的《調解證明書》。

2.5.3 附件 VII 訂明的《保密協議》(如有的話)的副本會由調解中心保存。

2.5.4 除了因規則第 2.5.1、2.5.2 及 2.5.3 條的規定，及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或為實施和執行任何《經調解的

和解協議》外，所有參與調解的人士均須把下述事項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論明言還是暗示)：

- (a) 在調解中發生的事宜；
- (b) 在調解過程中，任何一方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建議或和解建議；
- (c) 調解員所表達的任何意見；
- (d) 在調解中取得的一切材料及傳達的訊息；及 / 或
- (e) 就調解提交或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材料、資料、往來函件(包括電郵)、曾討論的問題 / 事項、建議及反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及當中的內容及 / 或條款)，但直接因實施和執行任何該等和解協議而須予披露者，則屬例外。

本規則並不禁止金融機構為遵守監管規定或法定要求、指引或請求而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披露上述資料。曾經進行、繼續進行或已結束調解一事，則無須視為機密。

2.5.5 除了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外，就調解取得的所有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產生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一律受保密權保障，不得在與合資格爭議有關連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除非有關文件無論如何都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則作別論。

2.5.6 在其後任何與合資格爭議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當事人不得傳召調解員或調解中心(或其任何僱員、人員或代表)作為證人、顧問、調解員、仲裁員或專家。

2.5.7 在調解結束後，當事人的保密責任仍然有效及必須遵守。

2.5.8 在調解進行之前、期間或之後，如某一方當事人私下向調解員披露任何保密資料，則在未取得披露資料的一方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調解員不得向另一方當事人或他人披露有關資料，除非法例規定須予披露，則作別論。

2.5.9 調解中心有權進行觀察，包括有權委任觀察員出席及 / 或觀察任何根據本規則進行的調解。凡進行這類觀察，調解中心都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調解員。觀察員須遵守規則第 2.5 條，猶如本身是調解中的其中一方當事人或調解員一樣，並須簽署附件 VII 訂明的《保密協議》。

2.5.10 當事人確認，他們根據《調解協議》的條款進行調解，即表示同意並接受調解中心可使用有關資料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不得直接或間接公開，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公開當事人的身分。

2.5.11 當事人須確保其人員、代表及 / 或代理人遵守保密規定。

2.6 調解所用語言

2.6.1 調解所用語言由調解員決定，調解員須盡可能考慮當事人的意願。調解中心不會為當事人及 / 或調解員提供翻譯服務。

2.7 調解員在其後程序中的角色

2.7.1 當事人承諾，在其後進行與同一項爭議相關的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不得委任調解員為任何一方當事人的仲裁員、代表、律師或專家證人。在其後進行由同一項爭議所引起的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傳召調解員為證人。

3. 仲裁

(規則 3 適用於“先調解，後仲裁”和“只仲裁”。)

3.1 規則的適用範圍

3.1.1 凡由當事人根據《職權範圍》提交仲裁(以“只審理文件”的方式進行)的合資格爭議，本規則一律適用。合資格爭議一經提交仲裁，本規則即藉提述而被納入當事人的仲裁協議內。

3.2 根據規則進行的仲裁

- 3.2.1 如調解按本規則第 2.4.1(b)及(c)條終止，申索人可要求根據本規則就合資格爭議進行仲裁，惟他須於《調解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所有於限期後提出的要求，概不接受。（規則 3.2.1 僅適用於“先調解，後仲裁”。）
- 3.2.2 在申索人以書面形式向調解中心發出仲裁通知書，並夾附所有陳述書及證明文件副本後，仲裁即可以“只審理文件”的方式進行。提交仲裁通知書時，須備有足夠副本，使仲裁員、被申請人及調解中心都各有一份。
- 3.2.3 仲裁通知書須列明以下事項：
- (a) 把合資格爭議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當事人的姓名 / 名稱及聯絡資料；
 - (c)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協議；
 - (d) 指明引致有關合資格爭議的合約或其他法律文書，如沒有合約或法律文書，則簡述箇中關係；
 - (e) 簡述有關申索，並述明所涉及的金額；
 - (f)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或補救；
 - (g) 對委任仲裁員及仲裁所用語言的建議；及
 - (h) 授權簽署及日期。
- 3.2.4 調解中心須把接獲仲裁通知書一事及接獲日期通知申索人。同時，並須把載有接獲日期的仲裁通知書的副本，連同邀請被申請人就仲裁通知書作出回應的函件，一併送交被申請人。
- 3.2.5 仲裁員的委任不會因任何爭議，包括因仲裁通知書有欠完備而受到妨礙；有關爭議須由仲裁員作最終定奪。申索人須於收到調解中心要求糾正仲裁通知書裡任何不妥善之處 7 天內，糾正該等不妥善之處。
- 3.2.6 仲裁於調解中心接獲仲裁通知書之日即當作展開。

- 3.2.7 調解中心會保存仲裁通知書的副本。
- 3.2.8 除非調解中心另有指明，否則被申請人須在仲裁通知書送達後 21 天內，把他們對仲裁通知書的回應、陳述書，連同有別於申索人所提供而又擬用作佐證的文件的副本，經調解中心送交申索人。向調解中心送交仲裁通知書回應時，須備有足夠副本，使仲裁員、申索人和調解中心都各有一份。
- 3.2.9 仲裁通知書回應須列明以下事項：
- (a) 被申請人的名稱和聯絡資料；
 - (b) 對根據規則第 3.2.3 條在仲裁通知書內列明的資料的回應；
 - (c) 對委任仲裁員和仲裁所用語言的建議；及
 - (d) 授權簽署及日期。
- 3.2.10 調解中心須把接獲仲裁通知書回應一事及接獲日期通知被申請人。同時，須把載有接獲日期的仲裁通知書回應的副本，連同邀請申索人提交最終陳述書的函件，一併送交申索人。
- 3.2.11 當調解中心接獲當事人的仲裁通知書及有關回應時，將根據規則第 3.4 條規定委任一名仲裁員。該名仲裁員須解決任何有關於仲裁時所用語言及 / 或仲裁通知書有欠完備及 / 或仲裁通知書回應有不足之處所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爭議(如有的話)。
- 3.2.12 仲裁員的委任不會因任何爭議，包括被申請人未能提交仲裁通知書回應，或所提交的回應有欠完備或遲交回應而受到妨礙；有關爭議須由仲裁員作最終定奪。被申請人須於收到調解中心要求糾正仲裁通知書回應裡任何不妥善之處 7 天內，糾正該等不妥善之處。
- 3.2.13 申索人須在收到被申請人的回應、陳述書和文件之後的 21 天內，經調解中心把最終陳述書(如有的話)送交被申請人。

3.2.14 調解中心須把接獲最終陳述書一事及接獲日期通知申索人，並須把載有接獲日期的最終陳述書的副本送交被申請人。

3.2.15 仲裁員須向當事人發出通知，表明作出仲裁裁決的意願，除非任何一方當事人於 7 天內提出要求，並隨之獲得許可進一步提交陳述書，否則仲裁員便會作出仲裁裁決。

3.3. 申索欠妥

3.3.1 調解中心須審閱所收到的仲裁通知書、仲裁通知書回應、陳述書及文件是否符合行政上的規定。如一切符合規定，調解中心即須着手委任仲裁員。

3.3.2 如申索欠妥，調解中心不會轉交任何有關仲裁通知書及 / 或仲裁通知書回應，也不會着手委任仲裁員。欠妥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申索並非由有關的申索人提出；

(b) 文件沒有妥為簽署及 / 或標示日期；

(c) 沒有提供當事人的姓名 / 名稱和資料；及

(d) 申索人沒有提交正確數目的仲裁通知書及 / 或證明文件副本，不敷送交被申請人及 / 或仲裁員之用。

3.3.3 如申索欠妥，調解中心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當事人。如有關當事人沒有在 7 天內更正所有欠妥之處，調解中心無須轉交有關仲裁通知書及 / 或仲裁通知書回應，即可結束個案，除非調解中心延長期限，則作別論。

3.4 委任仲裁員

3.4.1 申索人及被申請人可議定從仲裁員名單中委任一名仲裁員。如當事人未能就委任仲裁員有所協議，申索人或被申請人可要求調解中心代為委任一名仲裁員。調解中心須把由當事人提供所有與仲裁相關及所需的數據、資料和材料轉交仲裁員。

3.4.2 儘管規則第 3.4.1 條有所規定，調解中心在收到當事人的仲裁通知書、仲裁通知書回應、陳述書及文件後，須盡可能考慮當事人的意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從仲裁員名單中委任一名仲裁員。調解中心須以書面形式向當事人表明已委任仲裁員。

3.4.3 調解中心發出書面確認後，仲裁員的委任便即時生效。

3.5 仲裁員須披露的事宜

3.5.1 根據本規則委任的仲裁員，執行仲裁職務時必須秉持持平及獨立的原則。

3.5.2 調解中心在委任仲裁員之前，會把爭議性質及當事人的身分通知準仲裁員。每名準仲裁員都必須盡合理的努力，以了解是否有任何情況可能妨礙他在仲裁程序中作出客觀、獨立和公正的決定，如有發現，就必須向調解中心披露。有關情況包括：

- (a) 仲裁結果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政或個人利益；
- (b) 準仲裁員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或他所知悉可能在仲裁中提交證人供詞及/或專家供詞的人之間，現時或過往在財政、業務、專業、親屬、社交或其他方面的關係或情況，相當可能會令他難以公正持平地進行仲裁，或有合理可能造成看來不公正或存有偏見的情況；或
- (c) 該等關係或情況涉及準仲裁員的家屬或他現時的僱主、合伙人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人。

3.5.3 規則第 3.5.2 條訂明仲裁員有責任披露可能妨礙他作出客觀、獨立和公平的決定的利益、關係或情況。這項披露責任是須持續履行的責任，仲裁員一旦接受委任進行仲裁程序，則不論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如因有關程序而產生、記起或得知任何該等利益、關係或情況，都必須予以披露。

3.5.4 準仲裁員及 / 或仲裁員根據規則第 3.5.2 及 3.5.3 條向調解中心披露的資料，調解中心會通知當事人，除非準仲裁員拒絕接受委任，或仲裁員在知悉有任何利益、關係或情況可能妨

礙他在仲裁程序中作出客觀、獨立和公平的決定後，即自願退出仲裁，又或調解中心把仲裁員撤換，則作別論。

3.5.5 在不違反規則第 3.5.2 及 3.5.3 條規定的情況下，仲裁員須以書面確認，就他獲委任為合資格爭議的仲裁員一事上，並沒有任何利益衝突。

3.5.6 調解中心向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之後，仲裁員的委任便即時生效。如仲裁員被替換，除非替代的仲裁員另行決定，否則仲裁將在仲裁員被替換或不再履行他的職能的階段繼續。

3.6 調解中心撤換仲裁員

3.6.1 仲裁員如有利益衝突或存有偏見，調解中心可應當事人的要求或主動撤換仲裁員。

3.6.2 如根據當事人提出要求時所知的資料，可合理地推斷仲裁員存有偏見，難以公正持平，或其因仲裁結果可獲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調解中心會應當事人的要求，撤換仲裁員。有關利益衝突或存有偏見的情況必須具體明確及可合理地驗證，而非牽強附會或純屬臆測。

3.6.3 調解中心在主動撤換仲裁員之前，須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在接獲調解中心擬撤換仲裁員的通知的 7 天內，以書面方式表明同意留用仲裁員，調解中心便不可撤換仲裁員。

3.7 仲裁員解釋本規則的權限

3.7.1 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員有權解釋和決定本規則所有條文的適用範圍。仲裁員所作的解釋為最終解釋，並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3.8 仲裁程序

3.8.1 仲裁員就合資格爭議進行仲裁和作出裁決時，須以當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所提供的證據為依據。雙方當事人須各自為己方提出的理據承擔舉證責任。

3.8.2 不論情況如何，仲裁員都必須確保對雙方當事人一視同仁，給予雙方當事人合理機會陳述理據、提出理由和提供證據。

3.8.3 採用“只審理文件”的方式進行仲裁時的安排：

- (a) 不會舉行聆訊；
- (b) 不會舉行首次聆訊前會議或其他聆訊前會議，仲裁員會根據當事人所提交的陳述書及其他材料作出仲裁裁決；及
- (c) 雙方當事人均不得委派法律代表(包括內部律師)代替其在仲裁中行事。

3.8.4 仲裁員可行使完全酌情權，要求任何一方當事人通過調解中心提交更多資料、書面陳述或文件。

3.8.5 雙方當事人都可要求對方提交文件和其他資料。除非調解中心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提交文件和其他資料的要求，都必須在申索人提交最終陳述書之日起計 14 天內，經調解中心送達另一方當事人。就文件和資料披露要求而作出的回應或提出的反對，必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 7 天內，經調解中心送達另一方當事人。仲裁員會解決與披露文件和資料有關的爭議。

3.8.6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仲裁員擁有以下權力及/或權限，可在仲裁中：

- (a) 作出判定金錢的裁決：
 - (i) 就獲得受理作為標準合資格爭議的每宗申索，判定的金額不得超逾最高申索金額；
 - (ii) 就獲得受理作為延伸合資格爭議的每宗申索，判定的金額（連同利息計算）不得超逾該申索金額；
 - (iii) 就獲得受理作為延伸合資格爭議的每宗申索所涉及仲裁的費用，發出命令；

- (iv) 就獲得受理作為標準合資格爭議的每宗申索所涉及仲裁的費用，不須發出命令，且當事人應承擔各自的費用；
- (b) 進行仲裁員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研訊；
- (c) 指令當事人提供任何財產或物件，以供仲裁員在當事人面前檢查；
- (d) 指令任何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員及另一方當事人提交由他管有、保管或擁有的任何文件或任何種類的文件，以供檢查；以及指令任何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員及另一方當事人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除非有關當事人令仲裁員信納：
 - (i) 提供資料會違反法院命令；或
 - (ii) 提供資料會違反對第三方的保密責任，而即使他盡其合理的努力，也無法取得第三方同意，准予披露所需資料；或
 - (iii) 提供資料會妨礙警方、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正在進行的調查，而即使他盡其合理的努力，也無法取得同意，准予披露所需資料；或
 - (iv) 資料不存在或不再存在，或並非由他合理管有或控制；或
 - (v) 資料與合資格爭議無關。

儘管以上所述，《職權範圍》內任何條文均不得妨礙任何一方當事人享有“不自我指控權”或主張“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

- (e) 接納並考慮任何仲裁員認為相關的書面或口頭證據，而無須受證據法規則限制；及 / 或
- (f) 即使任何一方當事人未能或拒絕遵守《職權範圍》的規定、本規則或仲裁員的書面指令或書面指示，又或未能

或拒絕行使陳述理據的權利，仲裁員仍可進行仲裁並作出仲裁裁決，但必須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他擬如此行事。

- 3.8.7 在仲裁的任何階段，如仲裁員察覺並認為把有關合資格爭議的事項交由法院處理更為適當，並獲得雙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員便可終止仲裁，並向當事人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3.8.8 不論情況如何，仲裁員須在收到最後一份文件（如以“只審理文件”方式進行仲裁）或當事人親身出席聆訊日期起計（兩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1 個月內作出仲裁裁決。除非仲裁員獲得調解中心或當事人同意，合理地延長了有關期限，則作別論。
- 3.8.9 在接獲仲裁裁決後 7 天內，任何一方當事人都可向調解中心及另一方當事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仲裁員更正仲裁裁決內任何文書上或排印上的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就此作出的更正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須於收到當事人發出的書面通知 7 天內，將有關更正納入仲裁裁決內。
- 3.8.10 調解中心會保存有關仲裁裁決的副本。

3.9 當事人須親身出席的聆訊

- 3.9.1 除非仲裁員行使其完全酌情權，決定有必要進行當事人須親身出席的聆訊，藉以為申索作出裁決，而當事人又同意承擔並向調解中心繳付《收費表》所訂明的費用，否則不會進行當事人須親身出席的聆訊(包括以視像會議及任何其他形式進行的聆訊)。
- 3.9.2 如當事人同意進行須親身出席的聆訊，而仲裁員也如此決定，則仲裁員在其中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或他主動提出的情況下，有權容許當事人在其後的仲裁程序中委派法律代表。仲裁員也可就如何繼續進行仲裁作出指示，包括採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或其他規則，並可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這類規則。在任何情況下，就標準合資格爭議而言，當事人須親身出席的聆訊的可追討訟費以港幣 25,000 元為限，而就延伸合資格爭議而言，則須由仲裁員釐定。

3.10 當事人與仲裁員之間的通訊

3.10.1 當事人不得直接與仲裁員通訊。任何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員之間的所有通訊，都必須以仲裁中採用的語言，並以書面方式經由調解中心進行。任何當事人之間及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員之間的所有通訊的副本，都必須經由調解中心向另一方當事人提供該等副本。任何按程序規定向申索人或被申請人發出的書面通訊，均須以申索人或被申請人所表明屬意的方式發出。如沒有指明，則可以傳真發送(須以傳真確認書為證明)，或藉郵遞或速遞服務送交(須以投遞確認書為證明)，或以電子方式經互聯網傳送(須提供傳送記錄)。

3.11 保密規定

3.11.1 在不違反規則第 3.11.2 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得到當事人及仲裁員書面同意或法律強制公開，否則當事人及仲裁員同意不會披露、轉交、交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當事人或仲裁員在仲裁中取得或披露的任何文件、通訊、意見、提議、建議、要約、承認的事情或其他資料，以作為任何司法程序、其他仲裁或研訊程序的證據。曾經進行、繼續進行或已結束仲裁一事，則無須視為機密。

3.11.2 調解中心會保存仲裁通知書及仲裁裁決的副本。當事人確認，他們同意根據本規則進行仲裁，即表示同意並接受調解中心可使用與仲裁有關的資料作研究及推廣仲裁之用，但該等資料須略去或塗去當事人的身分及任何可能讓人知悉當事人身分的提述。

3.12 就法律觀點提出上訴

3.12.1 《仲裁條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3、5、6 及 7 條所訂明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規定將適用。

3.12.2 如當事人就仲裁作出的仲裁裁決提出上訴，上訴一方同意追討因上訴而招致、引起及 / 或導致的訟費，就標準合資格爭議而言，金額以港幣 25,000 元為限。

3.13 本規則涵蓋範圍以外的事宜

3.13.1 有關本規則涵蓋範圍以外的事宜，倘已給予當事人合理機會向仲裁員提出他們的關注，仲裁員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按須迅速及快捷地解決合資格爭議的原則處理。

4. 免除法律責任

4.1 如因根據本規則進行調解及 / 或仲裁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而該等責任涉及與此有關連或因此而引起或在任何方面與此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論是否涉及疏忽，雙方當事人均須共同及個別地免卻和解除調解中心、其人員和代表、調解員及仲裁員該等責任，並對他們作出彌償。不過，如該等責任是因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者，則作別論。

5. 費用及收費

5.1 進行調解及 / 或仲裁收費列於《職權範圍》附件 I 的《收費表》。向調解中心支付的所有費用和收費均不可退還。

5.2 調解中心可提供場地進行調解及 / 或仲裁。如調解中心可提供的房間已被全數佔用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提供，則當事人有可能須承擔進行調解及 / 或仲裁所需場地的開支。

5.3 調解中心有完全的酌情權要求當事人預先繳付費用、收費及開支。調解中心可要求當事人繳付按金及保證金。

5.4 調解中心須定期檢討上述收費結構。如要修改收費結構，須先諮詢政府，並經董事局審批。調解中心也會視乎情況，徵詢相關各方的意見，包括相關業界團體。